

ntba.tw



1091685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0年11月10日 下午 12:18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1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2" <kimberly.twtw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郭秘書長清寶-1" <kevin.kuo@legalway.com.tw>; "郭秘書長清寶-2" <service@legalway.com.tw>; "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" <tientien@tw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109367--各地方律師公會(看課程抽大獎活動).doc; 1091108抽獎海報內容(確定版).docx; 律師公會-劉律師-1091109獎活動海報-w59.jpg; 109368--各地方律師公會(1091226洗錢防制課程).doc; 109368--附件.pdf; 109369--各地方律師公會(收文1090918仲裁協會函邀加入為會員).doc; 1090918.pdf
主旨: (此封為準) 全聯會發文109367、368、369(不另寄紙本, 謝謝)

聯絡人: 律師全聯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: 02-23881707#68

傳真: 02-23881708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0936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律師學院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定於109年12月26日(星期六)，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302教室(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)合辦洗錢防制法在職進修，敬邀貴會推派一位律師代表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送課程計畫，敬請於109年11月13日17:00前至下列網址回覆：<https://forms.gle/Zkxjp4FxmU364rVH9>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律師學院洪執行長明儒、劉副執行長雅榛

理事長 **林瑞成**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

合辦課程計畫（一）

一、課程主題：

洗錢防制法。

二、授課對象：

全國執業律師。

三、課程日期及地點：

109年12月26日（六）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302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）。

四、課程目的：

因應國際加強監理金融秩序之規範，我國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23條，並於106年6月28日施行。該法第5條第3項將律師於從事特定業務時，列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並課予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義務，是律師亦為洗錢防制之重要參與者。本學院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合作，規劃課程介紹洗錢防制法之修法背景及國際趨勢，並說明律師在新法中擔任之角色、金融機構應對修法採取之措施，使律師將來在執行業務時，瞭解因應洗錢防制措施產生之權利、義務，以及提昇洗錢防制之法律專業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名額：

人數上限 45 名，報名方式及報名資格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辦理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如附件課程表。

本課程同時錄製數位課程，提供本學院及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線上學習課程。

七、費用：

本課程由本學院提供場地及授課講師鐘點費，另參訓人員、講師及行政人員午餐便當由律師學院訂購提供。

數位課程講座之授權費用，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負擔。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
合辦課程
主題：洗錢防制法

109年12月26日(星期六)		地點：司法官學院302教室	
10:00-10:30	報 到		
10:30-12:00	主題：洗錢防制法的修法及國際趨勢		
	講授者：待聘		
12:00-13:30	中午休息		
13:30-15:00	律師在洗錢防制法下的角色		
	講授者：待聘		
15:00-15:20	中間休息		
15:20-16:50	金融機構因應洗錢防制的新措施		
	講授者：待聘		